

关于潼南区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代正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潼南区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强化财源建设为核心，以优化支出结构为重点，以深化财政改革为动力，以防范债务风险为底线，精准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全方位筑牢支撑区域能级提升的财政基石。

一、1-6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74 亿元，为年初预算 42.53 亿元的 44.07%，同比增长 10.54%，增幅排名全市第 15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 亿元，为年初预算 10.18 亿元的 50.14%，

同比增长 10.56%，增幅列全市第 10 位；非税收入完成 13.64 亿元，为年初预算 32.35 亿元的 42.16%，同比增长 10.54%，增幅列全市第 20 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28 亿元，为年初预算 89.21 亿元的 42.91%，同比增长 4.02%。其中：“三保”支出 18.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84 亿元，为年初预算 40.47 亿元的 31.72%，同比增长 281.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5.9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75 亿元，配套费完成 0.1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25 亿元，为年初预算 23.6 亿元的 60.35%，同比增长 109.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为年初预算 2 亿元的 20%，同比增长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73.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9.5 亿元。处于黄色区域，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财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今年是“十四五”收官

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面对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助力企业发展、城乡建设、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及财政管理等关键领域，各项财政政策精准施策，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一）赋能企业发展，激活经济增长引擎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更是财政增收的根基。我们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全面落实各类扶持政策，以真金白银纾困解难，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创造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势。**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强区”首位战略，安排资金 2.59 亿元，聚力壮大产业集群，焕发“3+3+N”现代制造业“新活力”；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加速培育创新主体，实施优质企业主体培育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9 家、“专精特新”企业 25 家、市级瞪羚企业 3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1 家，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二是促进商贸流通提质升级。**紧扣居民需求与群众关切，安排资金 507 万元，全力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和外贸外资提档升级。高质量举办“渝悦消费相约潼行”——“实惠、时尚、绿色”系列精品活动；持续办好汽车展销、家电促销、“6.18”购物狂欢季、“爱尚重庆·渝悦消费”等主题促消费活动；探索“禅养素宴+消费”“潼州小院+消费”、商文旅融合消费等新模式、新场景；依托“华灯初上”项目，借势“跟着网剧去旅行”，进一步丰富全区商业业态，提升餐饮住宿品质，优化市场供给。**三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财政科技投入持续增加，投入占比达到 1.5%，有力推动区域科技发展。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科技型企业达1253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家；推动科创平台能级提升，自2021年南昌大学研究院落户潼南，实现市级引进类高端研发机构从无到有的突破后，现已建成国家、市级创新平台58个，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四是落实惠企金融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贴息资金122万元，新发放贷款879万元，有效缓解企业和创业者融资压力，激发创业就业活力。推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2025年开展22个险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总保费规模6954万元，为农业产业提供风险保障。推动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争取到奖补资金3000万元，分别安排1100万元风险补偿金为企业增信、1000万元为小微企业及涉农企业融资贴息、900万元用于农业领域风险防范，加强财金联动和银企对接，扩大有效信贷投放，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健康发展。

（二）统筹城乡建设，绘就宜居宜业新图景

城乡建设是提升区域品质的关键抓手。我们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系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治理，让城乡面貌焕发新颜，群众生活环境持续改善，共同勾勒滨江田园宜居城市的美好画卷。**一是推进安居工程建设。**累计安排资金1.7亿元，其中7133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5857万元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2542万元用于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756万元用于农村CD级危房改造，755万元用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及廉租住房建设，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提升了住房保障水平，让更

多群众实现了安居梦想，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开展宜居城市治理。**累计安排资金 2.4 亿元，其中 570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处置，5390 万元用于城区环卫清扫保洁，4758 万元用于环境卫生日常运维，2282 万元用于城管执法，2161 万元用于设施日常运行，1831 万元用于城区小型市政设施维修维护，1719 万元用于城区绿化、鲜花补植和行道树及绿地管护，优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和形象，为居民提供了更加整洁、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累计安排资金 2.1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水污染防治，2565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1368 万元用于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防治，220 万元用于土壤污染防治，4598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监管等环境治理体系及能力建设，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了环境治理能力，为居民提供了更优质的生态环境，促进了可持续发展。**四是改善城乡交通条件。**累计安排资金 3.3 亿元，其中 2.8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县乡道和国省道建设及养护专项、交通补助等方面，4582 万元用于公交车 IC 卡补贴等，改善了出境道路路况，保障了区域通畅，方便了群众出行，提升了交通运输效率。

（三）厚植民生福祉，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教育、文旅、社保、医疗等领域加大投入，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7 亿元，确保各阶段教育生均经费提标；投入 2288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能力提升，1603 万元用于校舍维修，统筹安排营养改善资金 1763 万元、学前教育资助 234 万元、义务教育资助 662 万元、高中教育资助 788 万元、中职资助 477 万元，并安排 100 万元用于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优化了城乡教育资源布局，提升了办学质量，确保了各学段学生受助，推动了教育均衡发展。

二是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年初统筹安排 3266 万元资金，通过文物保护利用、文旅设备更新、体育公园建设等项目，举办潼台比武“镇”功夫 4 场等文化惠民活动，成功创建马龙山卧佛为 3A 级旅游景区，杨闇公故里等 4 个 4A 级旅游景区通过复核，杨闇公杨尚昆旧居升级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开展文物普查并推进 8 个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激发了消费活力，擦亮了文旅品牌，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三是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9920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2 万人；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待遇 967 万元惠及 3.5 万人次，支持 1 个养老项目提升改造；安排儿童福利资金 670 万元；落实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 342 万元惠及残疾人 329 人次；安排优抚对象生活及医疗补助资金 1.53 亿元，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2221 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370 万元；投入就业资金 6258 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落实了各项优抚待遇，促进了就业创业，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

四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2672 万元支持区人民医院与区中医院建设；投入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69 万元；安排资金 2.13 亿元用于公共卫生工作，安排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6309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资金 1145 万元；安排居民医保区级补贴资金 4489 万元，1-6 月市财政调拨中央及市级居民医保基金财政补助 1.87 亿元；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39 万元。提升了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了参保群众“病有所医”。

（四）聚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我们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强化资金保障、落实惠民政策、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协调发展，绘就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新画卷。**一是强化乡村振兴资金保障。**农业领域下达预算 4.86 亿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37 亿元，实施产业项目 39 个，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2800 余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318 万元，支持了农村产业发展，促进了脱贫成果巩固。**二是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兑现惠民补贴资金 2.23 亿元，发放 67.14 万人次，惠及 23 万人。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747 万元，种粮大户补贴资金 302 万元；同时，强化监督检查，联合区公安局、区卫健委开展惠农补贴“一卡通”数据发放筛查，出台相关文件规范发放程序，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让农民切实得到了实惠。**三是支持乡村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293 万元，用于传统村落保护、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等项目建设，提升了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推动了美丽和谐乡村建设。

（五）深化财政管理，释放资金使用效能

科学规范的财政管理是提升资金效益的核心保障。上半年，

我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等全流程管控，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发挥最大效用。

一是规范预算管理。采取“二上二下”流程，圆满完成预算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做实预（决）算编审和汇总工作，做好预算调整及追加工作，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了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

二是强化国库管理。密切关注收入进度，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抓好收入入库，严格按“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要求合理调度资金，精准预测资金需求，加强对上沟通衔接争取支持，做好财政资源分配，保障了“三保”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求。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执行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采购项目 456 个，实际执行采购预算金额 1.52 亿元；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上半年意向公开项目 76 个，金额 1.27 亿元；积极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 19 件，提高了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四是做好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工程建设及货物采购项目投资审核 156 个，送审金额 7.09 亿元，审定金额 6.45 亿元，审减金额 6321 万元，审减率 8.92%；完成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成本核查 21 宗，核查面积 2006.22 亩，涉及金额 12.67 亿元，为项目招标、结算办理和土地出让提供了科学准确的专业技术服务。

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全区 63 个部门、23 个镇街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一级预算单位项目 2718 个，涉及金额 69.75 亿元；组织各预算单位完成 2024 年 2790 个项目支出自评，涉及金额 59.55 亿元；启动重点项目评价，涉及资金约 4.5 亿元，推动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

上半年，我们积极应对复杂局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总体平稳，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支撑。然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当前复杂的发展环境下，财政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与压力：财政收入基础不够稳固，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有待增强，收入结构的均衡性与可持续性需进一步提升；刚性支出的规模与范围不断扩大，收支平衡的难度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调度面临严峻考验；对上争取的力度与成效与区域发展需求还存在差距，政策红利的挖掘与转化不够充分；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进入关键阶段，化债资源的统筹与机制创新亟待强化；同时，财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实施效能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通过夯实收入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管理效能、创新体制机制等举措，全力破解发展难题，推动财政工作更可持续、更富效能，为潼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立足当前财政运行实际，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聚焦财源建设，增强财政增收后劲

财源建设是财政工作的根基，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我们将多措并举，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一是强化产业扶持。**持续落实“涪

江奔腾”计划，围绕“3+3+N”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增强产业创税能力。重点支持汽车再制造及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支柱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加强招商引资。**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强化财税政策协同，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潼南。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税收监管和服务，确保项目落地后按约纳税，提升招商引资对财政增收的贡献度。**三是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非税收入收缴流程，确保应收尽收。加大对国有资产资源的盘活力度，通过资产处置、租赁经营等方式，增加非税收入。同时，加强对特许经营权等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探索新的非税收入增长点。

（二）聚焦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科学合理地管理财政支出，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顺利推进的关键。我们将通过优化结构、强化执行和绩效管理，让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政权运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在保障“三保”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落实“过紧日子”举措。**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

权威性。**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执行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调整优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差的项目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聚焦对上争取，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对上争取是弥补地方财力不足、支持区域发展的重要途径。我们将主动作为，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全力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支持。**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关注国家和市级财政政策动态，深入研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结合潼南实际，找准政策对接点和项目谋划方向。依托“对上争取项目申报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和项目申报水平。**二是强化项目储备。**围绕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增长极、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重大战略部署，结合现行“十四五”规划和“十五五”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政策要求、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扎实，随时具备申报条件。**三是加大争取力度。**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汇报潼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政困难，争取上级在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建立对上争取工作激励机制，对在对上争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聚焦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债务管理关乎财政稳健运行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必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我们将统筹施策，规范债务管理，有效化解风险。**一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之内。合理安排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重点民生领域需求，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方案，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式，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利用置换债券等政策工具，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三是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实时监测债务风险指标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化解。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监管，规范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聚焦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深化财政改革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激发财政活力的重要举措。我们将持续推进各项改革，构建规范高效的财政管理体系。**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管理流程，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实际需求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二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区与镇街财政体制，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深化园区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园区财政管理机

制，支持园区加快发展。**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政部门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财务会计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财经秩序。

附件：潼南区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潼南区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2025 年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表
2. 2025 年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表
3. 2025 年 1—6 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表
4. 2025 年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表
5. 2025 年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表
6. 2025 年 1—6 月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表
7. 2025 年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表

附表 1

2025 年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25300	187432	44.1
一、税收收入	101800	51044	50.1
增值税	33000	14506	44.0
企业所得税	10500	5687	54.2
个人所得税	2600	1290	49.6
营业税			
资源税	7100	2095	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0	3175	39.2
房产税	7000	3507	50.1
印花税	3200	1988	6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00	8739	83.2
土地增值税	6940	3882	55.9
耕地占用税	4000	2398	60.0
契税	8700	3714	42.7
环境保护税	160	63	39.4
其他税收			
二、非税收入	323500	136388	42.2
专项收入	4200	1320	3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00	1008	42.0
罚没收入	5400	3101	57.4
捐赠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9500	122820	39.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99	
其他收入	2000	7840	392.0

附表 2

2025 年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合计	892101	382802	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65	29872	25.8
203	国防支出	605	408	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51	12438	38.3
205	教育支出	168275	81055	4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921	393	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29	4643	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19	63314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97	18884	3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91	14152	5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712	30612	35.7
213	农林水支出	157421	75788	4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382	13813	56.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0	475	1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2	372	25.8
217	金融支出	207	109	5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0	2104	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56	13398	5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9	63	1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80	6909	36.4
227	预备费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000	14000	82.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附表 3

2025 年 1-6 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合计	835533	351871	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667	17912	18.0
203	国防支出	605	408	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06	12407	38.4
205	教育支出	168275	81055	4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921	393	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53	4050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83	58191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77	18104	3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91	13953	5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246	29632	35.2
213	农林水支出	134251	66195	49.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382	13813	56.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0	475	1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2	372	25.8
217	金融支出	207	109	5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0	210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40	12167	5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9	63	1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39	6469	36.1
227	预备费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000	14000	82.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附表 4

2025 年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04700	128359	31.7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9700	58978	15.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1896	37.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78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67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20000		

附表 5

2025 年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 出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合 计	236038	142453	6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385	134812	77.8
213	农林水支出	6284	829	1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00	2100	75.0
217	金融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	30	1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00		
229	其他支出	10087	4682	46.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3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附表 6

2025 年 1-6 月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 出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合 计	234895	141603	6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332	134089	77.8
213	农林水支出	6284	829	1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00	2100	75.0
217	金融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	30	1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00		
229	其他支出	9997	4555	45.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3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附表 7

2025 年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0000	4000	20
利润收入	20000	4000	2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000	4000	20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